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1007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耀祥

紀錄：林欣穎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鄧委員惟中、孫委員雅麗、林委員麗雲、
王委員維菁、蕭委員祈宏

列席人員：

本會 805 會議室：陳主任秘書崇樹、黃參事金益、蔡技監炳煌、石參事博仁、
王處長德威、鄭處長明宗（吳副處長銘仁代）、詹處長懿廉、
陳處長春木、黃處長文哲、詹處長文旭、溫處長俊瑜、
陳主任仲山、黃主任秀容

中、南區監理處：視訊

伍、確認第 1006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
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48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837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20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計 368 件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屏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換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1 條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審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屏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將於 111 年 4 月 18 日屆期，該公司爰依前揭規定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

向本會申請換發。

三、平臺事業管理處就該公司所送資料會請相關業務處進行初步查核，並函請地方政府表示意見後，提請「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案件及系統經營者評鑑換照諮詢會議」進行審查，於請該公司面談及補正相關資料完竣後，提出審查建議。

四、列席說明人員：

屏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康總經理宗興、孫財務部主管月桃、
楊經理勝淵、彭節目部主管卉羚

決議：本案續行審議。

第三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陳報「111 年度固定通信業務 X 值相關服務資費及批發價調整」核定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85 條及電信法第 26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第 7 條及第 9 條第 1 項等規定辦理。
- 二、為促進電信資費合理化，本會於 109 年 3 月 5 日公告第一類電信資費管制採價格調整上限制之新調整係數 X 值，其適用期間自 109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
- 三、依前揭規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109 年至 112 年每年 4 月 1 日調整實施新資費。該公司爰於 111 年 3 月 8 日向本會函報 111 年光世代電路業務零售、批發價及國內數據電路、網際網路雙方互連批發價業務之資費調整方案。平臺事業管理處就本案資費內容進行研析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核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報 111 年光世代電路業務及國內數據電路、網際網路雙方互連批發價業務 X 值資費調整案，並自同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第四案：「電信事業申請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電頻率核配有關事項」公告(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54 條第 2 項及電信事業申請無線電頻率核配辦法第 4 條等規定辦理。
- 二、為因應國內下世代衛星通信產業與市場發展需求，釋出無線電頻率供電信事業使用，以期透過衛星通信廣域涵蓋之特性，補足現行公眾電信

網路建設之不足，綜合規劃處爰依前揭規定及行政院 111 年 3 月 11 日核定「無線電頻率供應計畫」、「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研提旨揭草案。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草案預告（期間為 60 日），及召開公開說明會徵詢外界意見。

第五案：特定電信服務市場界定草案預告公開說明會意見研析及公告發布事宜討論案。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27 條第 2 項、市場顯著地位者認定及解除認定實施辦法第 2 條等規定辦理。
- 二、綜合規劃處依前揭規定，經檢視相關市場資料，並綜合考量技術及服務之發展程度、於整體電信服務市場之重要性、從事競爭之區域或範圍，及該服務之需求或供給替代性、電信服務市場之結構及競爭情形等因素，提出界定我國未有效競爭、須事前管制之特定電信服務市場，包含固網語音零售、固網寬頻零售、固網批發、固網語音接續及行網語音接續等 5 個服務市場。
- 三、案經第 991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該處依程序辦理草案預告及公開說明會完竣，於彙整並研析外界意見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公告發布事宜。

第六案：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康森嚴選」(購物頻道)申設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審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聯維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依前揭規定於 110 年 7 月 28 日向本會申請經營「康森嚴選」頻道，其屬性為購物頻道。
- 三、案經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就該公司所送資料形式審查及要求該公司補正，並依規定提報至由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代表組成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申設換照諮詢會議」審查，提出初審建議。

決議：聯維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經營「康森嚴選」頻道案，經審查申請書及營運計畫，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64 條第 1 項準用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不予許可，理由如下：

- 一、頻道經營規劃及市場定位無促進整體產業發展及增加消費者選擇多樣性。
- 二、該公司經營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其內控機制已有重大缺失，且查其申設購物頻道所陳報之營運計畫，有關商品品質、貨款收取金流控管及消費者保護等內控機制規劃均有欠完備，難謂具備實現營運計畫之執行能力。
- 三、該公司整體財務狀況不佳，欠缺對於購物頻道明確之財務規劃，財務能力顯有疑慮，難謂可實現其營運計畫。
- 四、雖有規劃取得 ISO27001 資安認證，惟未提出導入消費者隱私及個人資料保護認證機制之規劃，對於保護消費者之隱私及個人資料能力顯有欠缺，難以有效維護消費者權益。

第七案：「補助業者於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作業要點」-111 年定額補助金額調整建議討論案。

提案單位：北區監理處

說明：

- 一、依據「補助業者於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作業要點」附表備註事項第 2 點辦理。
- 二、為辦理 111 年業者於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補助業務，北區監理處依據前揭「定額補助金額及項目」表備註事項第 2 點：本定額補助金額得視匯率及市場行情做滾動性調整修正規定，檢視調整相關補助金額。
- 三、案經該處邀集台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電信事業、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進行研商，並蒐集、研析美元匯率、國際海運費、原物料成本及人力成本等變動資訊後，提出建議方案。

決議：

- 一、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決議不予調整。
- 二、關於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依「補助第五代行動通信網路建設作業要點」第 16 點規定檢視定額補助金額部分，比照前項決議不予調整，請另依行政流程簽辦。

柒、散會：中午 12 時 23 分。